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rice stalks, showing the texture of the grains and the green leaves.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is image.

**“兴安好物进北京”大米等农畜
产品宣传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正文

甲方：兴安盟农牧局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农牧业局大楼

项目负责人：付晓秋

经办人：东立

联系电话：18704848895

乙方：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路兴源

小区 1 号楼 5 层 1-505

项目负责人：高思伟

联系电话：15754865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兴安好物进北京”大米等农畜产品宣传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基本信息

（一）合同履行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含活动举办及后期总结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场地保障与布置服务：在北京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演播厅（主会场）及演播厅外连廊场地完成主会场舞台搭建、展示区搭建等，提供灯光音响摄制设备，确保符合活动需求。

2. 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策划并执行相关项目活动，设计活动

全流程及环节内容，制作活动所需背景视频等物料。

3. 直播与配套服务

3.1 网红达人合作：邀请 1-2 名网红达人、歌手，参与活动。

3.2 文案撰写：完成活动前期预热、现场资讯、后期总结等文案撰写。

3.3 人员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一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安排专业团队包括主持人 1 名、专业导演及摄像团队、直播技术人员；邀请相关专家、业内人员参与活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958888.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兴安盟农牧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00116341991
开户行：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地址：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

(三) 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05526201040003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大学西街支行

付款时间及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 ¥, 671221.6（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待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服务金额 30%，即 ¥, 287666.4（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

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验收：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统一于活动举办期间同步开展整体联合验收，验收范围覆盖演展位及舞美搭建、灯光音响直播设备、央视广告投放、全媒体宣传等全部约定服务事项，逐项核对场地规格、设备配置、广告排期、视觉物料、人员服务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与预期效果。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当场签署项目整体验收确认书；验收现场核查存在不达标的，甲方即刻向乙方提出整改问题，乙方须立行立改，整改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经二次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无法满足活动开展需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全部尾款，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传播内容需符合中央宣传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契合‘推动兴安盟文旅消费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活动主题。

2. 甲方负责组织筛选参与活动的本地企业及产品，严格审核企业资质与产品质量，确保符合电商带货选品要求；提供活动所需的兴安盟特色农产品（用于试吃、展示、直播销售），承担产品的运输、仓储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尊重服务专业性的前提下，对直播流程、推广内容、活动环节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并调整；同时，甲方尊重乙方的专业服务规则。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向乙

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本资料，包括兴安盟产业发展资料、产品素材（宣传片、图片）、活动相关企业及产品信息、嘉宾名单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便乙方开展服务。

5. 甲方负责邀请兴安盟地方嘉宾、企业代表参与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包括协调人员配合直播，提供活动相关背景信息支持等，并自行负责所邀请嘉宾的食宿行等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展，如遇设备故障、人员对接问题、网红达人突发情况等，需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避免影响活动效果。

2.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确保直播画面稳定、短视频制作精良、图文稿件符合传播要求，活动流程顺畅；负责对接主持人、网红达人及合作媒体，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到位、各类服务按约定执行，若因乙方对接问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布置及现场后勤保障。确保场地及设施符合活动安全及质量要求（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除外）；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安排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如甲方需要直播回放视频、短视频原文件、图文稿件素材、活动战报等，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存储介质或电子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真实，并对其享有所有权、版权等。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乙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违约等任何事由导致的来自第三方的追索），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其所产生的补偿、赔偿或其他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因此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追索、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二)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符合活动主题与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调整要求，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整导致活动效果不符合预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不予以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或完全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保密原则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涉及的事宜保密。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七、廉政监督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人员不得违反新闻宣传纪律，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有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的。

八、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经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二）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盖章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活动更改执行日期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安盟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0日